

证券代码：871497

证券简称：六马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26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未对重大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重大诉讼受理通知书，涉及本息金额合计1,676.64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12%，公司未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8月13日补充披露《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发布，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对相关法律、业务规则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90号》

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